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桩基工程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桩基工程）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6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41.7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翔瑞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属于“建筑业”。